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留啟民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liu.chimin1964@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030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1070030826_Attach000.pdf、1070030826_Attach001.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09616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8日臺教 國署高字第1070009616C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ap/law_list.aspx)法令規章下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2-12 10:21:16

107/02/12
1070000466